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公司拟以人民币13,860万元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投资”）77%的股权。

公司于2013年7月份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场开展调查，股权出让方开始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于201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相关报告暂未出具。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请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原因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推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目前第三方机构已经出具尽职调查相关报告。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尽职调查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情况，经过认真分析、慎重考虑，鉴于收购嘉盛投资 77% 股权后库区项目建设投资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存的债权债务、税务问题等投资风险，经过和股权转让方协商，同意终止收购嘉盛投资股权项目。

三、终止收购股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嘉盛投资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为“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后成立，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提交尽职调查结果后，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则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后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决定终止收购嘉盛投资股权项目，该《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收购嘉盛投资股权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投资项目。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